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10/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3月24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李慧琼議員, JP(主席)
姚思榮議員, BBS(副主席)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葉建源議員
鄧家彪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楊岳橋議員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陳恒鑌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V項

民政事務局局長
劉江華先生, JP

體育專員
楊德強先生, JP

教育局
首席教育主任(課程發展)1
吳加聲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
黃達明先生

議程第V項

民政事務局局長
劉江華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羅志康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1
馮浩賢先生

香港青年協會副總幹事
馮丹媚女士

香港青年協會督導主任
魏美華女士

恆達建築師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吳志豪先生

議程第VI項

民政事務局局長
劉江華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
李頌恩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助理署長(行動)2
林永康先生

社會福利署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民重先生

建築署
工程策劃總監/3
余伍嘉珍女士

建築署
總工程策劃經理 301
李焯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助理署長(行政)
梁蘇如璧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招鑑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黎佩明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134/15-16號文件]

2016年1月18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156/15-16(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察悉在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下述文件：
 - (a) 陳家洛議員於2016年3月22日發出的函件；及
 - (b) 葉建源議員於2016年3月22日發出的函件。
3. 陳家洛議員提述其函件，表示近日一名本地藝術家被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職員要求在康文署印製的劇團場刊中，當提述她的個人履歷時，將其母校(即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全名中"國立"二字刪去，他對該事件表示深切關注。陳議員表示，該事件引起了市民關注，而台灣各大學香港校友會總會亦發出聲明，批評康文署作出政治審查。他促請民政事務局局長作出解釋及道歉。他又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此事，最好能在今次會議席上進行討論；若在今次會議席上討論並不可行，則在下次會議討論。
4. 葉建源議員及陳志全議員均認為政府當局在該事件上有欠公眾一個解釋。他們質疑政府當局是否有發出任何內部指引，禁止官方刊物在提述台灣的大學／機構的名稱時使用"國立"二字。他們又建議邀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在今次會議議程項目"其他事項"下就該事件發言。
5. 葉國謙議員贊同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多資料以釋除上述關注，但不認為現時有證據顯示香港的藝術創作受到政治審查。他補充，事務委員會可因應事件的進一步發展而考慮應否討論該事。馬逢國議員表示，他已就該事件致函民政事務局局長，並會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一項口頭質詢。他同意該事件引起了公眾關注，而且不利於香港與台灣兩地之間的文化交流。鍾樹根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清楚說明在"一國兩制"之下，就香港與台灣兩地之間的文化交流活動而言，有哪些規條是必須遵守。

主席／
副主席

秘書

6. 林大輝議員及副主席均贊同政府當局應就該事件作出解釋，以釋除公眾疑慮。然而，副主席認為，由於時間所限，在今次會議討論該事件並不恰當。他要求主席與政府當局聯繫，以作出跟進安排。

7. 主席總結表示，她和副主席會就討論該事件的時間與民政事務局局長作出跟進。在此期間，秘書應致函政府當局，要求當局提供資料。因應委員對該事件的關注，主席同意邀請民政事務局局長稍後在"其他事項"下就該事件發言。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128/15-16(01)及(02)號文件]

8. 事務委員會同意在2016年4月12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述由政府當局提出的事項：

(a) 加強地區行政；及

(b) 西貢區議會的社區重點項目。

9. 主席表示，她會與政府當局聯繫，研究可否將議項II所述事項(即康文署在其印製的場刊中刪去"國立"二字)納入下次會議討論。

IV. 青少年體育發展活動

[立法會CB(2)1125/15-16(01)及CB(2)1128/15-16(03)號文件]

10. 應主席之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的重點。

討論

運動在校園

11. 馬逢國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對學校體育計劃推廣主任先導計劃(下稱"先導計劃")表示支持。在

先導計劃下，退役運動員獲接受培訓及安排到參與該計劃的中學協助推行學校體育計劃的培訓活動。鑒於由2015-2016學年開始，參與先導計劃的學校增至23間，馬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鼓勵更多學校參加先導計劃，令更多學生及退役運動員得以受惠。體育專員回應時表示，正如在2016年施政報告所公布，先導計劃將會擴展至更多學校／體育總會，為退役運動員提供更多職業發展機會，以及提升學校運動水平。除先導計劃外，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亦推出了奧夢成真計劃，邀請退役運動員到學校推動體育文化，並提升學生在專項運動的技術水平。

12. 葉國謙議員察悉，一些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生需要財政資助，用以購置運動裝備及支付所需的培訓費用等。他要求政府當局加強對該等年輕運動員的支援。體育專員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推行學生運動員資助先導計劃，向有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讓他們可全面發揮其體育潛能。

13. 馬逢國議員詢問，教育局會否與其他政策局／部門合作，檢討中小學的體育課程，並為體育課編配更多時間。首席教育主任(課程發展)1(下稱"首席教育主任1")表示，學校須編配總課時的5%至8%予小學及初中的體育科，並最少編配總課時的5%予高中的體育科。教育局亦鼓勵學校在課餘時間舉辦各種體育相關活動，讓學生多做體育活動，提升他們對該類活動的興趣。就此，教育局一直與民政事務局及康文署緊密接觸，加強學校與體育團體在舉辦體育活動方面的合作。

14. 林大輝議員及謝偉銓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分配更多資源予學校，讓其為學生提供更多體育設施，尤以對在火柴盒式低於標準校舍營辦而體育設施又有所不足的學校為然。葉建源議員亦對許多中小學欠缺場地舉辦體育活動的情況表示關注。

15. 體育專員表示，當局鼓勵學校善用學校以外而位處方便地點的體育設施舉辦體育活動。除在學校的體育課外，當局亦鼓勵學生參加各運動總會透過學校體育計劃舉辦各類體育活動。

政府當局

16. 謝偉銓議員詢問，在2015-2016學年，為何有約10%的學校沒有參加學校體育計劃。由於時間所限，體育專員答允稍後以書面就學校體育計劃的推行情況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為年輕精英運動員提供的支援

17. 林大輝議員提述在政府當局的文件第20段載述的夥伴學校計劃，並表示他察悉有兩名在林大輝中學就讀的學生運動員退出了該計劃，因為他們須同時應付體育訓練及學業，但該計劃卻未能照顧該類年輕運動員的需要。體育專員答允在會後與林議員就該計劃進一步交流意見。

18. 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體育資助計劃下向各體育總會提供更多資助，鼓勵各體育總會培訓表現較優秀的年輕運動員參加代表隊訓練。他又詢問，參加了"香港體育學院(下稱"體院")精英運動員友好學校網絡計劃"的學校會否獲給予資助，用以招聘具經驗的教練為有潛質的年輕運動員制訂訓練計劃，以提升他們的水準。

19. 體育專員解釋，在決定體育資助計劃向各體育總會提供的資助額時，康文署會考慮有關運動的參加者的訓練需要及參與人數。此外，體院亦為精英運動員提供高質素的訓練環境和支援服務。

在社區層面向不同年齡組別的人士推廣體育

20. 吳亮星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向所有年齡組別的人士推廣體育。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不同地區的人口結構進行任何研究，因為依他之見，該類研究有助當局為不同年齡組別的人士擬備計劃，以推行體育普及化。陳志全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為所有小學生提供游泳課程，讓兒童可盡早學習游泳。葉國謙議員要求體育專員分配更多資源在地區層面推廣體育。

21. 體育專員表示，體育普及化是政府發展體育的三大政策目標之一。政府當局今年會就香港體

育場地及設施的整體供應情況進行研究。體育專員補充，他樂意在會後就在社區推廣體育的詳細計劃與委員作進一步的討論。

22. 鍾樹根議員指出，康文署轄下的主要體育場地通常已全數被各大體育總會租用，他促請政府當局作出安排，方便業餘體育團體租用體育場地舉辦體育比賽和活動。他建議政府當局檢討其體育政策，以培育發展全港性的體育文化。因應鍾議員所指在租用體育場地方面的種種困難，黃定光議員詢問教育局會否鼓勵學校開放其場地及體育設施予市民使用。

23. 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政府致力在學校及在社區推廣體育。首席教育主任1表示，教育局鼓勵學校開放其場地及設施予市民使用。根據教育局進行的一項調查，在接受調查的小學之中，約有80%表示曾在2014-2015學年開放其設施予市民使用。他補充，教育局會繼續鼓勵學校開放其設施予市民使用。

政府當局

24. 應謝偉銓議員的要求，體育專員答允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康文署在社區提供體育設施的情況。

參加本地及海外的比賽

25. 陳家洛議員及葉建源議員詢問，民政事務局及康文署為體育比賽印製場刊時，若參與的運動員來自台灣的體育組織，而該等組織的名稱包含"國立"二字，民政事務局及康文署會如何處理該類名稱。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民政事務局與香港以外的體育團體保持緊密溝通，在舉辦國際或區域體育比賽及交流活動時，亦一直遵從國際慣例。

對退役運動員的支援

26. 陳志全議員認為，對有志投身體育事業的青年人而言，大型國際比賽獎牌得主的事業發展途徑會具有重要參考價值。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進行

研究，探討香港的體育比賽獎牌得主及退役運動員有何事業發展機會。

27. 體育專員表示，根據由體院營辦的精英運動員優秀表現嘉許計劃，符合資格的全職運動員可獲得一次性資助，讓他們在退役後在體育或其他領域開展新事業。退役運動員亦獲邀請參加先導計劃，為學生統籌及推廣體育活動。他補充，當局會考慮進行陳議員所建議的研究。

28. 主席總結時表示，她亦支持向不同年齡組別的人士推廣體育，以及鼓勵市民日常多做運動。至於為青年人制訂體育計劃，她指出，在體育方面有良好的潛質的學生通常都面對兩難處境，需要在學業與體育訓練兩者之間作出取捨。她建議政府當局應採取措施，以回應父母／學生的具體關注，並為相關學生作出靈活的課堂編排。主席又要求體育專員考慮委員就推動體育發展提出的意見及建議。體育專員表示，他樂意在會後與委員進一步討論有關事宜。

V. 青年宿舍計劃 —— 香港青年協會的建造工程 [立法會CB(2)1125/15-16(02)及CB(2)1128/15-16(04)號文件]

29. 由於此項目涉及撥款建議，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的規定。應主席之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的重點。香港青年協會(下稱"青協")副總幹事以電腦投影片作為輔助，向委員簡介青協在大埔的青年宿舍工程計劃。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已隨立法會CB(2)1172/15-16(01)號文件發送予委員。)

討論

資格準則及租金水平

30. 葉國謙議員對青協的青年宿舍工程計劃表示支持，並詢問青年宿舍計劃是如何定出一人家庭

申請者的收入上限。鑒於保良局在元朗興建的青年宿舍一人單位每月的租金水平將為1,700元左右，他詢問在討論中的青年宿舍的租金水平為何。

31.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根據青年宿舍計劃，一人家庭申請者的收入水平，不得超過18至30歲就業人士每月收入的第七十五個百分值(2014年為17,000元)。為讓青年租戶可為其中期個人發展目標儲蓄，非政府機構須把租金水平訂在不超過鄰近地區面積相若單位市值租金的60%。青協副總幹事表示，根據鄰近地區面積相若單位在2015年的租金水平，是項工程計劃的一人單位每月的租金水平應為2,300元左右。

32. 葉建源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詢問相關租金會否包括管理費及其他例如水費之類的開支。青協副總幹事表示，相關租金已包括管理費，但租戶須負責支付其個別宿舍單位的水費。

33. 青協督導主任回應楊岳橋議員的查詢時表示，申請人不得個人或共同擁有香港任何住宅物業，又或透過公司在香港持有任何住宅物業。

項目範圍及為租戶舉辦活動

34. 鑒於擬議的青年宿舍大樓會提供78個宿舍單位，而青年宿舍部分的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3 460平方米，胡志偉議員詢問，一人宿舍單位的面積因何只有約15平方米。他又詢問為何該青年宿舍大樓每個單位的平均建築成本似乎較每個公屋單位的平均建築成本高得多。恆達建築師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解釋，就該青年宿舍而言，由於需要提供通道地方、走廊、樓梯、電梯等，每個樓層可供使用的面積約為65%。此外，青年宿舍計劃規定，一人宿舍單位的面積應為10至15平方米左右。由於時間所限，主席要求胡議員在會後與青協就此事另作跟進。

35. 胡志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青年宿舍計劃的政策目標及運作細節提供較詳盡的資料。鑒於青年宿舍的租戶大多是在職的成年人，他質疑青

協是否有需要提供活動及節目以鞏固他們的群體生活。楊岳橋議員詢問，青協是否硬性規定青年住戶須參與該等活動，而相關參與率會否是批准續租的其中一個主要考慮因素。青協副總幹事表示，青協尊重租戶的生活方式，並只會邀請租戶按自願性質參與宿舍活動。青協副總幹事進一步表示，審批續租的主要考慮因素是租戶的意願及其年齡(30歲以下)。葉國謙議員認為，若青協可提供節目及設施以優化其宿舍租戶的社交生活，該等租戶亦會有所得益。

營運宿舍所得盈餘的運用

36. 副主席建議，應規定青協將營運宿舍所得盈餘的某個百分比用於支付宿舍的維修開支。他又詢問政府日後會否監管宿舍管理階層員工的薪酬、宿舍的收入和開支。

37. 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根據青年宿舍計劃，所有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均須負責其相關青年宿舍的維修開支。他又向委員保證，當局會制訂機制，監察各間宿舍的收入和開支。民政事務局副局长(1)補充，根據青年宿舍計劃，為確保每間青年宿舍都是按照其政策目標發展及營運，非政府機構須接受資助及營運協議(下稱"協議")和土地契約規管。協議會訂明非政府機構管理和維修青年宿舍須遵守的規範。舉例而言，非政府機構將須設立一項強制性儲備，而儲備水平應足以應付批租期內宿舍的維修需要。非政府機構在滿足了強制性儲備的規定後，如擬將部分額外營運盈餘撥往支持其他非牟利用途，必須事先取得民政事務局局长批准。

青年宿舍計劃的進展

38. 陳志全議員查詢正予討論的工程項目的預計完工日期，並要求當局提供樓面平面圖，以示明該等宿舍單位的大小及內部佈局。他關注到青年宿舍計劃進展緩慢，以及政府當局何時才可達到其在2011-2012年施政報告所宣布，透過青年宿舍計劃提供3 000個出租宿位的目標。

39. 青協副總幹事表示，視乎是否取得財務委員會的撥款批准，青協計劃在2016年第三季展開相關建築工程，在2018年第三季完成。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青年宿舍計劃是一項新政策，而民政事務局一直積極協助有意興建青年宿舍的非政府機構推行擬議項目。他表示有信心可以提供目標數目的宿位。

40. 主席關注到，青年宿舍計劃只提供3 000個宿位，遠未能滿足本港合資格青年人的需求。她擔心此情況可能會令有意申請宿位的青年人大感失望，並建議政府當局應管理青年人在這方面的期望。民政事務局局長承認，青年宿舍計劃提供的宿位數目不算多。他解釋，可提供的宿位數目須視乎發展計劃及個別非政府機構所擁有的土地的地契規定。鑒於每名青年租戶的總租期合計不得超過5年，主席關注到，若某些租戶的財政狀況在入住宿舍之後轉壞，此項規定是否可以嚴格執行。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宿位租期須在非政府機構與相關租戶訂立的租約中訂明，而簽署雙方均應予以遵守。

41.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支持將此項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作進一步考慮。

(主席指示將會議時間延長15分鐘。)

VI. 為展開油麻地戲院第二期發展而在油麻地巧翔街重置上海街垃圾收集站及露宿者服務單位的工程

[立法會CB(2)795/15-16(01)、CB(2)1128/15-16(05)至(06)、CB(2)1139/15-16(01)至(02)及CB(2)1157/15-16(01)號文件]

42. 應主席之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的重點。由於此項目涉及撥款建議，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的規定。

討論

43. 易志明議員及馬逢國議員對重置計劃的修訂建議表示支持，因為他們察悉該建議已納入議員就改善巧翔街新大樓的設計及通風設施所提出的意見。易議員要求當局適時地開展巧翔街新大樓的建築工程。馬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修訂建議諮詢相關露宿者服務單位的營辦者及有關的區議會。民政事務局局长表示，政府當局已諮詢各有關方，包括相關露宿者服務單位的營辦者及有關的區議會，並取得正面的回應。

44. 吳亮星議員詢問是否可以加建超過兩層，以充份利用巧翔街的相關用地。他又詢問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以紓緩垃圾收集站對新大樓其他使用者造成氣味滋擾的影響。

45. 民政事務局局长表示，政府當局加建兩個樓層的最新方案，已經顧及議員所提增加垃圾收集站與露宿者服務單位之間垂直距離的建議。政府當局不會建議再修訂有關計劃來加建樓層，以免重置工程受到進一步的阻延及招致額外成本。工程策劃總監/3表示，政府當局會推行在其文件第4段載述的紓緩措施，用以處理垃圾收集站排出的氣體。垃圾收集站內的空氣會經水劑滌氣系統，進行除臭及消毒處理後，才於天台高位排放。垃圾收集站入口的捲閘在沒有垃圾車出入的時間會經常落下。大樓整體設計無論是按空氣質素、排放設計，以及位於大樓近北面位置的排氣口與露宿者服務單位向東西兩面的主要窗戶的距離，均會符合環境保護署的規定。工程策劃總監/3表示，露宿者服務單位將安裝獨立通風系統，由東面抽入新鮮空氣，而並非從巧翔街那邊抽入。

46. 葉國謙議員對修訂建議表示支持，並贊同民政事務局局长之見，認為該計劃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推展，不應再有延誤。他對原先的建議雖然獲油尖旺區議會支持盡快予以推展，但工程計劃仍有所延誤一事表示遺憾。

47. 馬逢國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推展油麻地戲院第二期發展計劃，以滿足相關業界的需要。副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帶頭與香港八和會館聯繫，研究可如何加強與旅遊界合作發展油麻地戲院，使其成為一個旅遊景點。

48.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就油麻地戲院第二期發展計劃諮詢事務委員會。他認同在向遊客推廣油麻地戲院及粵劇方面，粵劇界與旅遊界兩者有合作的空間。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對上述兩者的合作給予支持。

49. 副主席及主席表示支持修訂建議。主席亦認為重置工程計劃已延誤了一段很長時間。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將此項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作進一步考慮。

VII. 其他事項

康文署在其印製的場刊中刪去"國立"二字

政府當局

50. 應主席之請，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他察悉委員的關注，並一直研究如何妥善處理香港與台灣兩地之間的文化交流活動及相關做法。他會就事務委員會討論此事的適當時間與主席聯繫。主席要求民政事務局局長就此事以書面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

5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6月27日